

教育部主管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五、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中，未升學未就業比率近 3 成，另資賦優異類學生畢業後之流向，並無統計資料，允宜賡續精進特教生轉銜輔導機制並建立資賦優異學生流向追蹤機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 年度編列特殊教育經費 85 億 8,890 萬 9 千元，包括身心障礙教育 82 億 8,067 萬 5 千元及資賦優異教育 3 億 823 萬 4 千元，決算數合計 82 億 9,900 萬元，預算執行率 96.62%(詳表 1)。經查：

表 1 國教署 109 至 112 年度特殊教育經費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身心障礙教育	預算數	7,173,156	7,208,052	7,788,179	8,280,675
	決算數	7,003,497	7,166,132	7,828,392	8,029,493
	執行率	97.63	99.42	100.52	96.97
資賦優異教育	預算數	254,190	307,984	307,245	308,234
	決算數	235,002	269,212	271,616	269,507
	執行率	92.45	87.41	88.4	87.44
合計	預算數	7,427,346	7,516,036	8,095,424	8,588,909
	決算數	7,238,499	7,435,344	8,100,008	8,299,000
	執行率	97.46	98.93	100.06	96.62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一)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均將完備特教生轉銜服務列為實施策略

特殊教育之意旨係給予身障及資優學生公平適性教育機會與環境，我國特殊教育之服務對象分為身心障礙(下稱身障)與資賦優異(下稱資優)兩大類，學制採一般學校和特殊教育學校(皆為身障類)兩軌並行，並以一般學校融合教育為主。教育部為完善我國特殊教育，107 至 111 學年度推動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第 1 期，係以學生需求、權益與發展為中心，提出 7 大實施策略(詳表 2)；112 至 116 學年度提出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第 2 期，

除延續第 1 期以學生需求、權益為優先外，亦以建構優質適性特殊教育環境、精進特殊教育品質等提出 7 大實施策略；而該 2 期計畫均將「建構完備轉銜系統，提供生涯轉銜服務」列為實施策略。

表 2 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內容摘要表

項目	第 1 期	第 2 期
計畫期間	107-111 學年度	112-116 學年度
核心目標	多元融合、適性提才	多元參與、有效融合
實施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特教法規，健全行政措施 2. 落實融合教育，強化適性輔導 3. 精進特教師培，充實課程教材 4. 整合教學資源，推廣適應體育 5. 改善校園環境，營造無礙校園 6. 建構轉銜系統，完善支持功能 7. 提昇特教品質，加強國際接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與推動融合教育，健全教育相關法規 2. 精進鑑定安置、課程教學與就學輔導，並強化支持網絡 3. 精進師資培育，落實普特融合 4. 推展終身學習與適應體育 5. 落實通用設計及改善無障礙環境 6. 建構完備轉銜系統，提供生涯轉銜服務 7. 加強成效評估、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

資料來源：彙整自「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07-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12-116 學年度)」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二)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中未升學未就業比率逾 3 成

據國教署表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障生已訂有相關轉銜服務機制，轉銜服務時點多為畢業前 1 年，畢業後追蹤 6 個月(詳表 3)。然由 110 及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障與全國應屆畢業生之流向觀之(詳表 4)，111 學年度身障生之升學及就業比率均低於 110 學年度，而未就學未業等其他比率則增加；相較於全國，110 及 111 學年度身障生升學比率分別為 45.41%及 44.37%，低於全國之 85.93%及 80.44%，就業比率分別為 24.69%及 21.78%，則高於全國 9.9%及 10.69%，未就學未就業等其他占 29.9%及 33.85%，更遠高於全國之 4.17%及 8.87%；以上顯示身障學生生涯轉銜輔導允待精進。

表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與服務機制彙整表

一、特教學校	
負責單位	教務處、輔導室、實輔處
轉銜服務時點	學生畢業前 1 年
內容	<p>◎升學轉銜 校內直升：由教務處邀請新舊任導師及專業團隊人員於開學前召開轉銜聯繫會議。 校外： 1. 學前至國小、國小至國中：畢業前 1 個月由畢業班導師偕同專業團隊人員至新生學校(機構)，召開轉銜聯繫會議 2. 國中至高職：由教務處邀請該生新舊任導師召開轉銜聯繫會議，專業團隊人員則於開學前之新生家訪時陪同導師前往了解學生，以利進行評估並擬定教學計畫。 3. 高職升大學：繼續升學之應屆畢業生，教務處於畢業前聯繫大學端召開轉銜聯繫會議；非應屆畢業生則於接到大學端通知後召開會議。</p> <p>◎就業轉銜 有就業潛能及意願之學生於畢業前轉介至各縣市政府職管員，晤談後評估學生能力(若有需要則轉介進行職業輔導評量)，並依據評估結果安置適合之職場就業(一般就業、支持性就業、庇護工場)。</p> <p>◎就養轉銜 畢業前依據學生就養需求，連結相關資源或媒合就養機構，並轉介至縣市政府個管中心，以利後續相關服務。 不論升學、就業或就養，每一位身心障礙畢業生、每一學習階段，皆須由導師及專業團隊人員於畢前至特通網轉銜系統填寫該生相關資料，以利下一階段單位接收相關資料。</p>
追蹤機制	學生畢業後追蹤 6 個月，並至特通網填報追蹤結果
二、普通學校	
負責單位	教務處
轉銜服務時點	學生畢業前 1 年
內容	<p>◎升學轉銜 國中升高職：於國中畢業前或開學前後，邀請新舊任導師召開轉銜聯繫會議。 高職升大學：邀請大學端到校，為資源班與綜合職能科學生，介紹各系所相關資訊與校內資源。</p> <p>◎就業轉銜 有就業潛能及意願之學生於畢業前轉介至各縣市政府職管員，晤談後評估學生能力(若有需要則轉介進行職業輔導評量)，並依據評估結果安置適合之職場就業(一般就業、支持性就業、庇護工場)。</p> <p>◎就養轉銜 目前較少，但若有就養轉銜需求之學生，作法應與特教學校相同。</p>
追蹤機制	學生畢業後追蹤 6 個月，並至特通網填報追蹤結果
三、幼兒園	
負責單位	幼兒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幼兒園應召開轉銜會議。

轉銜服務時點	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
內容	1. 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幼兒個別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2. 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幼兒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幼兒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幼兒輔導紀錄摘要、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需求與輔導建議等事項。
追蹤機制	幼兒園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提供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之執行成效，應列入各級主管機關評鑑項目。

說明：據國教署表示，表內轉銜輔導與服務機制係依 111 年 8 月函請各市縣政府依原「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辦理轉銜事宜。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表 4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流向概況-身心障礙與全國比較表

單位：人；%

學年度		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				全國應屆畢業生			
		升學	就業	其他	總計	升學	就業	其他	總計
110	人數	3,429	1,864	2,258	7,551	153,402	17,671	7,446	178,519
	占比	45.41	24.69	29.90	100	85.93	9.90	4.17	100
111	人數	3,531	1,733	2,694	7,958	138,462	18,398	15,276	172,136
	占比	44.37	21.78	33.85	100	80.44	10.69	8.87	100

說明：身障生之其他包含實習、準備考試、轉介其他單位、在家或服兵役。全國之其他則包含未升學未就業、遷居國外、死亡及無法聯繫或不詳。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三)國中資賦優異畢業生升高中資優班比率較低，而高中資賦優異畢業生流向尚無資料，允宜強化轉銜輔導相關事宜

關於資賦優異學生教育銜接服務(詳表 5)，係因應資優生之個別學習需求，提供加深加廣之充實學習課程，由 110 及 111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優畢業生流向觀之(詳表 6)，國小資優生升國中資優班比率均尚達 25%，國中升高中比例則各為 11.03%及 9.49%，恐係高中資優班多數集中於都會區¹，各市縣資優教育分布相當不均，城鄉差距大，多數資優生就近選擇普通班就讀。

¹ 依 112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第 92 頁表 92)高中階段資賦優異類班級數全國計 399 班，其中六都設立分別為新北市 32 班、臺北市 78 班、桃園市 32 班、臺中市 48 班、臺南市 23 班及高雄市 30 班，合計 243 班占全國之 60.9%。

至高中資賦優異畢業生流向尚無資料，亦未具相關生涯發展之轉銜輔導。

表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轉銜輔導與服務機制彙整表

項次	國民教育階段	高級中等學校階段
負責單位	各市縣政府	國立高中：教育部國教署 市立高中：各所屬市縣政府
轉銜服務時間點	國小進入國中	高中一年級
內容及追蹤機制	追蹤內容納入個別輔導計畫，協助學生達成潛能開發、社會適應參與、升學等轉銜目標	於入學後參加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評量，經多元、多階段評量及綜合研判通過後，安置於集中式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

說明：學前階段未辦理資賦優異鑑定。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表 6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畢業生流向統計表 單位：人；%

教育階段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畢業生合計	升普通班	升資賦優異班		其他	畢業生合計	升普通班	升資賦優異班		其他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國小	1,982	1,469	507	25.58	6	1,988	1,466	515	25.91	7
國中	4,332	3,841	478	11.03	13	4,997	4,515	474	9.49	8
高中	3,235	無升學就業等資料				3,344	無升學就業等資料			

說明：其他為通過資優鑑定之學生，安置於普通班採資優方案方式服務。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

綜上，特殊教育之意旨係給予身障及資優學生公平適性教育機會與環境，國教署雖自 107 學年度起即推動建構特教生完備生涯轉銜服務系統，惟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等其他比率已逾 3 成，資賦優異畢業生流向則尚無資料，允宜賡續精進特殊教育轉銜輔導機制。